



編者的話

目錄

今期，我們在“基本法匯粹”檢視了《基本法》第6條及第105條這兩條保障香港財產權的重要條文。該文分別審視這兩條憲制條文中“財產”的概念、《基本法》第105條中“徵用”的涵義，以及根據“實際價值”衡量補償的標準；在闡述這些用詞時均參照香港的有關案例。

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四個法院判決（兩個由終審法院作出，兩個由原訟法庭作出），分別審視下列重要的憲制事宜：不許在警隊紀律聆訊中聘請法律代表，是否符合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被控刑事罪行的停職警員遭

扣發部分薪金，是否違反了無罪推定的憲法保證；法定條文剝奪在囚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是否對投票權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是否行使香港特區的司法權，有違權力分立的原則。

在“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專欄中，談及立法會主席最近就議員草案作出的兩個決定：其中一個與《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另一個則與《200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有關。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2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8

立法會主席
就議員草案
的決定

P25